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委辦費：本處已遵照辦理統刪 1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處未編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	大陸地區旅費：本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4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處已遵照辦理統刪 5%。</p>
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本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6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處已遵照辦理統刪 3%。</p>
7	<p>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對外之捐助：本處未編列對外之捐助。</p>
8	<p>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p>	<p>獎勵金：本處未編列獎勵金。</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p>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設備及投資：本處已遵照辦理統刪 7%。</p>
10	<p>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宣導經費：本處已遵照辦理統刪 10%。</p>
11	<p>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美金匯率：本處未編列以美金計價之預算。</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2	<p>內政委員會部分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非本處業務。</p>
3	<p>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p>	<p>非本處業務。</p>
4	<p>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p>	<p>非本處業務。</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p> <p>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p> <p>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p> <p>(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非本處業務。</p> <p>非本處業務。</p> <p>遵照辦理。</p> <p>本處無是項情形。</p> <p>遵照辦理。</p>
--	--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五)</p>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非本處業務。</p>
<p>(六)</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處業務。</p>
<p>(七)</p>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p>	<p>本處預算未編列正式員工以外之人事費。</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非本處業務。

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非本處業務。

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處業務。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非本處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處業務。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非本處業務。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p>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處無是項情形。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處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處業務。
二、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一)	100 年度內政部「人事費一獎金」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2,462 萬 3,000 元，經查，獎金發放對象包括：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內政部地政司 22 人、180 萬元，以及國土測繪中心 563 人、2,282 萬 3,000 元，該部稱此獎金為土地測量工作獎金。</p> <p>然，立法院多次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發放非獎金充作公務人員薪資之部分，內政部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於法律無據，且發給對象擴大及非直接參與計畫人員，有浮濫發放之嫌，故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p>	<p>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9,39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非本處業務。</p>
<p>(三)</p>	<p>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共計編列 3 億 7,000 萬元，作為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5,445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1,555 萬元)及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等。惟，二二八和平基金等相關預算，竟編列於「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名實嚴重不符，難道內政部認為二二八事件起因於違背「禮儀規範」？內政部應即檢討預算編列科目，展現政府道歉誠意，並落實轉型正義。</p>	<p>非本處業務。</p>
<p>(四)</p>	<p>「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 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 14 類土地，合計有 47 萬 9,478 筆(棟)，面積 3 萬 6,379 公頃，經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由於擬清理土地價值逾兆兆，且未能於時限內依法完成清理者，將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涉及人民財產權益至鉅，為避免相關人權益受損，內政部應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條例及實施計畫，並將清理及標售之詳細情形，每半年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非本處業務。</p>
<p>(五)</p>	<p>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p>	<p>遵照辦理，本處已將會計月報告公告於本處網站</p>
<p>(六)</p>	<p>房價高漲，一般民眾不吃不喝 20 年仍難以覓得適當住宅，係為台灣民怨之首，顯見政府有責提出國家整體住宅政策，以達「住者適其屋」的理想境界。</p> <p>為避免社會住宅政策造成社會住宅被污名化為「貧民窟」，且同時避免社會住宅未來如同過去的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一般失敗。內政部應積極推動住宅法之制定，以完整規劃妥適之住宅政策，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及初出社會的青年合宜之居住環境。</p>	<p>非本處業務。</p>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七)	<p>近日內政部所公布之社會住宅方案未盡詳實，一般民眾對於規劃實施內容仍有諸多疑義，尤其是所擇定之興建基地附近居民所關心是否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問題。因此，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過程中，有關土地取得、使用分區變更、規劃內容及建築執照取得等重要程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基地附近社區居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後，始可辦理。</p>	非本處業務。
(八)	<p>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展延案，因事涉地方發展之需要，爰要求內政部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並以地方發展之需求為優先考量。</p>	非本處業務。
(九)	<p>有關嘉義縣太保市高鐵特定區土方問題，由於開發完成後土方遲未回填，導致台糖公司點交延宕多年。爰要求內政部儘速促成完成土方問題，以利地方發展之需要。</p>	非本處業務。
(十)	<p>內政部為不動產交易管理機關，但目前內政部與消保會僅訂有「預售屋買賣及不動產委託銷售之定型化契約」，對於「不動產委託標購」如法拍屋代標卻未訂有「定型化契約」，且缺乏管理機制。導致市面上許多代標公司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明顯不利於消費者，剝奪消費者解約權。如契約內含本票或將法院核定保證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要求消費者若未依時到場投標，本票或保證金即轉為服務費給付予該公司，造成許多訴訟糾紛。特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就不動產委託標購訂定明確之管理規範，將定型化契約範本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處業務。
(十一)	<p>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本處業務。
(十二)	<p>內政部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用途為「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人口政策宣導影片等宣導業務、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及鼓勵婚育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並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等」，共計編列 850 萬 2,000 元。是項分支計畫未列明各項用途細目，且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之執行方式，例如百萬獎金徵求催生口號，卻連獎金得主都表明口號無用，100 年度更將「辦理聯誼活動」，亦列為年度工作計畫之一，政策推行方式顯有疑義，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本處業務。
(十三)	<p>內政部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農村社區土地重</p>	立法院業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6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劃示範計畫」100 年度編列 1 億 3,420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該計畫因實施地區未辦妥事前意願調查，而有農村社區所有權人未過半同意之情事，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補助金額及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四)	內政部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0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545 萬元，增列 3,955 萬元。預算用途說明簡略，僅列「更新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及註冊窗口電腦設備等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0 萬元。」未列明各項設備汰換部數及預算細目，編列過於簡略，且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應酌予延長現有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檢視設備汰購之必要性，以節約政府支出，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十五)	依據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與國際各國比較」研究顯示，2009 年台灣中位數房價所得比列為「國際標準屬負擔壓力嚴重」之等級 6 以上縣市超過三分之二，其中台北市高達 14.1、新北市 9.5，就國際標準來看已屬極度嚴重。但內政部竟要到 100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預算下才要「委託辦理平抑都會區房價之研究」90 萬元。顯見內閣對於第一民怨的高房價，迄今仍無解決之道，原擬推出的四千戶 A7 站平價住宅，已縮水為不到二千戶，選前倉促推出又缺乏配套的 1661 戶社會住宅，與飆漲的房市相比，更不過是杯水車薪，難解民怨。為督促內政部正視高房價導致的各項社會問題，如青年貧窮、少子化等問題，將 100 年度「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 1,23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十六)	為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服裝品質，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及所屬於採購上開人員制服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本處無是項情形。
(十七)	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中國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	非本處業務。
(十八)	針對現行臺北市文山區數十年來所設有墳墓逾 3 萬餘座，對當地市容、居住品質、居民內在感受、安全等，均造成許多負面影響，民眾積怨已久，仍遲未改善。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暨所屬民政司，應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全力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每年遷移墳墓應達 1 萬座，並於三年內完成遷移工作，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非本處業務。
(十九)	據報導，日本近來發生多起老人過世多年，家人卻未辦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理戶籍除戶，疑涉詐領年金事件，引起國際媒體關注。人民接受國民教育、民主選舉事務之推動，甚至各項社會保險年金、社會福利津貼之發給或停發等，均涉及戶籍資料之提供。我國現行對於戶口清查與校正並未規定強制實施頻率，未明確規範清查方式，且死亡通報制度有欠落實，仍有通報時間落差長達半年以上，申請人死亡仍核發津貼情事，徒增後續行政催收資源，建請內政部研議更主動有效之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發生如日本戶籍管理漏洞缺失情事。</p>	
<p>(二十)</p>	<p>不動產交易通常具有金額龐大、流動性較低，交易成本高、各物件差異性大等特性，因未有集中交易市場，時由少數成交案件成為影響市場價格之指標，或是不當哄抬藉以提高價格。一般民眾資訊不足，難以確切掌握實際交易價格，雖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分別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不動產價格e點通」不動產交易資訊相關網站，仍無法充分掌握市場實際交易情形，實際交易價格難以確切掌握而無法完全透明。建請內政部就相關資訊予以整合，進一步使房價合理化，避免房價遭有心人士不當炒作，以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之不動產交易資訊。</p>	<p>非本處業務。</p>
<p>(二十一)</p>	<p>內政部為表揚宗教團體對於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作之付出與奉獻，辦理宗教表揚大會，原本立意甚佳，但 98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該年表揚活動半日耗費 190 萬餘元，超支 80 萬餘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該年表揚活動半日耗費 169 萬餘元，超支 59 萬餘元，連續兩年嚴重超支，復有諸多尚待撙節之處，如租借場地佈置、活動手冊、主持演出及錄攝影、製成影帶照片等，惟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建請相關單位本緊縮及節能原則，各項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p>	<p>非本處業務。</p>